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代履行催告书

随曾城管代催字〔 〕第 号

（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了《代履行决定书》（文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履行 义务。逾期不履行的，□本机关 □（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）将依法实施代履行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